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訂立服務協議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i)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用作日後出現機會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48,894,32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0%。

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與現代教育(香港)訂立服務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同意委聘現代教育(香港)而現代教育(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代價為600,000港元，為期八個月，視乎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並受其所限。

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方

認購方為現代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20,000,000 港元

利率：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並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贖回。

地位：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地位均等。

兌換 : 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零碎兌換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兌換期 :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按當時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除就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調整兌換價外，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設定之限制。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只在以下情況方可行使：

- (i) 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有關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後之合計股權不會相當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9%；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不會導致有關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致使該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不會導致有關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贖回 : 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隨時贖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表決 :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任何建議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1%；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0%。

兌換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00港元有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2港元有溢價約16.01%；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8港元有溢價約16.55%；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25港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示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1,248,894,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00%。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實現：

- (i) 本公司及認購方均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4.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實現。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不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i)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用作日後出現機會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 配發兌換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認購方 | — | — | 200,000,000 | 13.80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48,894,324 | 100.00 | 1,248,894,324 | 86.20 |
| 總計 | <u>1,248,894,324</u> | <u>100.00</u> | <u>1,448,894,324</u> | <u>100.00</u>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49,778,864股股份，即根據董事所獲授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一般授權並

未獲行使。兌換股份(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最多200,000,000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與現代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訂立服務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同意委聘現代教育(香港)而現代教育(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即有關(i)就為本集團建立網站作為網絡教育業務平台事宜提供意見；(ii)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站及監督整個過程；及(iii)為網絡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或教材之服務)，代價為600,000港元，為期八個月，視乎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並受其所限。

有關現代教育集團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代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補習及教育服務。現代教育集團為補習服務供應商，在香港之補習行業已有逾15年歷史。除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小學家課輔導服務外，現代教育集團亦提供一系列應試課程，例如IELTS、TOEFL及TOEIC等英語課程。

於二零一零年，現代教育集團透過收購香港一家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小學家課輔導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現代教育集團與深圳市益文圖書進出口公司(「益文」)成為策略性夥伴。於本公告日期，益文已開設電子出版服務中心，備有超過160本電子書。

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以提高網上教育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董事對教育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而認購方已於教育業界打穩基礎。本集團之網站將作為網上教育業務平台，而認購方將為網上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教材，預期網上教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貢獻。董事會認為，認購方有潛力成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教育服務之主要業務夥伴之一，故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完成時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其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依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當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可換股票據背面列載之明確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依照其條文加以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

| | | |
|----------------|---|---|
| 「兌換股份」 | 指 | 就按當時生效之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息率為2%，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Lucky Famous」 | 指 | Lucky Famou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 |
| 「現代教育」 | 指 |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現代教育(香港)」 | 指 |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現代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現代教育集團」 | 指 | 現代教育及其附屬公司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該等服務」 | 指 | 有關(i)就為本集團建立網站作為網絡教育業務平台事宜提供意見；(ii)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站及監督整個過程；及(iii)為網絡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或教材之服務 |
| 「服務協議」 | 指 | Lucky Famous與現代教育(香港)就由現代教育(香港)或現代教育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服務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現代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